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自願性公告 向董事展開之法律程序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於該公告內所提述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正華及Pacas各自認購可換股票據及獲授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ii)本公司向鍾先生、正華及Pacas各自發出之傳訊令狀；及(iii)正華及Pacas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四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姜波先生)(「**四名董事**」)發出傳訊令狀，以索償(其中包括)就惡意欺詐造成之損害；以及發出由彼等各自、彼等代理或僱員或透過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四名董事惡意刊發及／或造成、指示、授權、致使、協助及／或促使刊發上文所述或如該公告所載與鍾先生有關之任何類似聲明之禁令(「**該索償**」)。

該索償不包括對鍾先生之任何特定指控，且四名董事否認其參與對鍾先生作出之任何惡意欺詐或該公告中有任何陳述構成欺詐或惡意作出。四名董事將就該索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為該索償進行辯護。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實時掌握有關本事宜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